

# 黎智英供認 曾指「中國是香港的敵人」

## 會議紀錄揭曾討論聘「港獨」分子主持節目

###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進行第114天聆訊，黎智英繼續出庭自辯。

黎智英庭上供稱，認為「中國是香港的敵人」。對於曾稱台灣為「國家」，黎辯稱並非提倡「台獨」。而對於曾邀請「港獨」分子主持節目，黎聲稱是疏忽。黎亦承認，曾請求國際社會干預「12逃犯」案。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在2020年10月1日的訪談節目中，稱中國為「敵人」。



網上節目 煽外力脅迫中國接受西方價值

**惡行昭彰**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出庭自辯以來，至昨日已22日，其供詞多次受到法官質疑，指出黎呼籲國際社會「脅迫」中國、呼籲歐洲國家跟隨美國「直接對抗」中國。而對於法官指出黎於網絡帖文中的法律常識錯誤，黎承認對法律「無知」，還辯稱是被《蘋果日報》誤導。

### 法官質疑鼓吹使用武力

黎智英在2020年9月17日網絡節目中聲稱，世界要開始「反抗」和「脅迫」(coerce)中國去改變，並要將中國「同化」到西方價值當中。他辯稱「反抗」是指抵制中國入侵國際規則和體系，而「脅迫」則是強迫中國接受西方價值；至於「同化」到西方價值觀，是指中國要成為西方價值的一部分，世界只有一種秩序，就是西方文明的秩序。法官提問，「脅迫中國」的意思是否指要使用武力以令中國融入西方價值觀？黎稱，若西方國家聯合起來會形成強大的力量去「說服」(convince)中國。法官質疑，黎所說的是「脅迫」，而不是「說服」。

就辯方提問，黎是否鼓吹各國聯合「制裁」中國，黎稱歐洲國家無法單獨對抗中國，故必須在政策上與美國連結。法官隨即追問美國當時有否針對中國及香港之具體政策。黎稱，特朗普政府採取直接對抗方式。

就黎在Twitter發布帖文，稱警方有合理懷疑就可拉人，即是沒有證據便可拉人。黎在庭上稱，不應只靠「合理懷疑」就可以逮捕人。惟法官指出，不論在回歸前或後、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或後，香港的法律制度一直是警方有合理懷疑就可以拘捕疑犯，這亦是普通法下的一貫做法。黎隨即辯稱，當時並不知道，是被《蘋果日報》的新聞報道誤導，以為報紙說的就是對的。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辯方就2020年10月1日《Live Chat with Jimmy Lai》訪談節目的內容向黎智英提問。黎在節目中稱中國為「敵人」。辯方問黎，是否認為中國是他的敵人。黎表示，他本人不關注，但認為中國是香港的敵人。

### 在節目中稱台灣為「國家」

黎又在節目中稱「台灣將會成為一個非常獨特的國家，台灣正透過與美國的關係建立為一個國家，我期望台灣政府能強硬地跟從美國的(對華)政策」，在辯方提問下，黎聲稱他並非提倡「台獨」，也並非指台灣能成為一個主權國家。

法官質疑黎一方面稱不提倡台灣是主權國家，又在節目中提到「建立國家」。黎辯稱，他當時認為只要台灣跟從美國的對華政策及透過與美國的關係，台灣就會成為一個更強的地方、更強的國家。法官質疑黎的說法是否指台灣可成為獨立的國家，黎再次否認，稱「地方」(place)會是更好的詞語。

辯方於庭上展示黎在節目中的其他言論。黎

在節目中稱台灣可成為美西方對抗中國的最大槓桿，又指美國對台灣做了「正確的事」，因為美國對中國實施了科技制裁。辯方問黎「正確的事」是指什麼，黎稱「正確的事」是指美國提升了對台關係，辯方向黎指出他在「正確的事」同一句話中，稱是「因為對中國的科技制裁」，黎隨即改口說「正確的事」是指美國若要保護科技，就必須保護台灣，因為台灣的晶片科技對美國非常重要。

### 求國際社會干預12逃犯案

黎在節目中呼籲國際關注當時試圖偷渡台灣而在內地管轄海域內被捕的12名逃犯。辯方問，黎是否請求國際社會干預此事，黎同意。但黎否認認識12逃犯之一、同案被告李宇軒，聲稱是從報紙上知道李。

對於黎在自己發表的文章中稱，「美國對中國的高科技和晶片封鎖，也將牽制西方陣營和日本澳洲等國家，封鎖他們出口高科技和晶片到中國。這將大大打擊中國經濟發展和科技研發」

等，黎否認請求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辯稱當時僅分析情況。

辯方展示2020年9月30日《蘋果》網上工作平台的對話紀錄截圖，前總編輯羅偉光記錄了當日舉行的「飯盒會」會議重點事項，當中提及「中國、台灣新聞要加強，可搵桑普獨立主持節目。」黎智英同意當日曾於會上討論此事。

辯方隨即向黎指出，張劍虹在此前曾向黎說過桑普主張「港獨」，故不應聘用桑普，而黎當時曾表示同意。辯方問，黎是否在飯盒會前改變主意。黎聲稱，自己立場並無改變，指當時是羅偉光沒有意識到此事。法官隨即質疑黎為何沒有在「飯盒會」內即時提出反對，黎辯稱當時沒有留意到，疏忽了。

黎智英11月20日開始出庭自辯，至昨日已是第22日接受辯方主問。辯方曾向法院預計主問需時五日，惟按照目前進度，預料仍需約一星期完成主問，之後會由控方對黎智英進行盤問，據控方早前估計，約需10至15日。案件今日續審。

# 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課程開班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合辦的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昨日正式展開。為期兩周的研修班是培訓學2024年11月啟動後首個舉辦的課程。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研修班開班儀式致辭，並主講首場講座時表示，非常感謝最高人民法院對培訓學院的支持和信任。他指出，香港是「一國兩制」下全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健全的雙語普通法制度，期望課程可促進香港普通法制度與內地法律制度的交流，並加深參加者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了解，以在未來實踐所學。

### 為25內地法官介紹港法制

研修班主要以英語授課，透過講座、座談及參觀等形式，向參加課程的內地法官全面介紹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運作與實踐。講者包括本港的法官和司法人員、資深法律界人士和香港國際法律

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首期研修班的25位法官來自最高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法院。研修活動有助推動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之間的合作，以及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培訓學院將繼續發揮「一國兩制」和香港普通法的獨特優勢，為國家培養涉外法律人才貢獻力量，致力於鞏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並將香港打造為國際高端法律人才集聚高地，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更好發揮作用。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合辦的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昨日正式展開。



▲網上片段顯示，一名關員疑見鐵騎逃避追捕，衝出馬路企圖攔截，鐵騎士直衝而過險撞倒關員。 視頻截圖

# 攔截逃捕鐵騎惹議 休班關員被捕

**熱點追蹤** 九龍灣宏基街上周五(3日)發生奪命車禍，引發社會對見義勇為是否恰當、合理的爭議。一名27歲鐵騎士疑因車牌不合規格，在九龍灣宏照道被交通警發現截查時，鐵騎士加速逃走，電單車交通警響號尾隨追截，當鐵騎士駛至宏基街近中央郵件中心對開，一名休班海關關員見狀衝出馬路企圖攔截，鐵騎士直衝而過時擦過關員，然後衝前失控撞向路邊防撞柱，電單車斷為兩截，鐵騎士當場死亡，休班關員跌倒輕傷。昨日有消息指出，該名男關員已因涉嫌干預汽車罪被捕。



▲涉事鐵騎擦過關員後衝前失控，撞向路邊防撞柱，鐵騎士當場死亡。

### 仗義或魯莽 網民意見紛紜

事件發生後，圍繞該名休班關員的做法，在社會持續引起關注和討論。有網民認為休班關員是見義勇為，是好心做壞事。有人認為，鐵騎士應配合查車，不應逃走，沒理由見人攔路還要去衝，自己都有責任。也有網民認為該關員行為魯莽且危險，累死鐵騎士，兩邊都有錯。

有大律師指出，「攔車者」當時既無穿著制服或反光衣，也無預先警告，與普通市民身份無異。無論兩者身體有否接觸，只要證明該男子的「動作」可驚嚇、影響到鐵騎士，導致對方失控，途人已經有責任。事件無論責任誰屬，向社會傳遞了訊息，市民要留意及清楚考慮行為是否會有法律後果，及採取的方法是否合理、相稱，切勿輕舉妄動或魯莽行事，否則會「好心做壞事」。

立法會議員及執業律師江玉歡表

示，市民在見義勇為幫忙拘捕行動時，要有合理懷疑，即認為疑犯可能干犯「可逮捕罪行」，即罪行有機會可判處監禁12個月以上。她相信，該休班關員是出於好心，惟當時可能未想清楚。她提醒市民，若使用武力逮捕，可能會干犯罪行，行使動作、權利時要想清楚後果，因事件可大可小，甚至有機會被控誤殺，因誤殺未必需要意圖，只要在刑事上構成一個疏忽，或罔顧他人安全，已經有機會可以被告誤殺。

### 干預汽車罪可罰5000囚一年

昨日有消息指出，案發當日，警方已拘捕一名40歲男子，涉嫌干預汽車罪，他現正保釋候查，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將會徵詢律政司意見。據了解，被捕的男子正是當日攔車的關員。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9條干預汽車罪。任何人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登上一部車輛或干預該車輛任何部分，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因此，擋車、觸碰車輛，均有機會干犯此罪行。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 連鎖韓式餐廳女經理 涉言語性騷擾被停職

【大公報訊】連鎖韓式餐廳Terrace in seaside又一城分店最近發生懷疑職場性騷擾事件，一名新入職的女員工日前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被一名女分區經理公然起綽號為「大波妹」、「大波蓮」。事件引起網民公憤及聲討，涉事餐廳發聲明表示涉事同事已被停職及處分。

女事主周日(5日)凌晨在社交平台Threads發文詳述事件，表示第一天上班數小時，已被女分區經理「改花名」為「大波妹」，第二天再被改做「大波蓮」。

### 惹網民公憤 促求助平機會

她說：「完全不尊重我，他們這樣稱呼我，導致其他不知我名字的同事都對我用上同樣的稱呼。」上班第四天，對方更「直接將我花名打落報更(網上群組)上面」，並附有群組截圖為證。

相關帖文引起網民公憤及聲討，有人提議女事主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勞工處投訴。店方發聲明表示，對事件非常關注，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絕不容忍，經內部調查，涉事同事已停職及處分。

翻查資料，2012年曾有一名酒樓點心師傅向女收銀員直呼「大波蓮」，又借機拍打其右胸部。案件被區域法院裁定酒樓違反《性別歧視條例》，須向女收銀員賠償八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傳媒報道的表露高度關注。平機會一般不會公開評論個別個案，然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在受僱期間向同事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性騷擾包括以身體、視覺、口頭或非口頭形式，作出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

這些行為是一個合理的人應預期該位受騷擾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平機會在收到相關投訴後，會根據既定守則作適當跟進行動。

《性別歧視條例》亦規定，僱員作出的性騷擾行為，即使僱主並不知情，仍有可能要負上轉承責任。除非其僱主能證明已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防止有關的性騷擾發生，才可作為免責的辯護理由。因此，平機會一直鼓勵機構制定反性騷擾政策，提醒僱員性騷擾屬違法行為。



▲Terrace in seaside又一城分店女分區經理涉帶頭性騷擾一事發聲明，表示涉事同事已被停職及處分。